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12:3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選 104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 2 名，候補委員 2 名。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一】P1-P5
- 2、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1】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教授及體育室羅龍飛副教授為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候補委員依實際需要依序薦送。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 ①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 ②候選人資料表。
- ③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 ④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 ⑤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 ⑥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 ⑦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 ⑧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 ⑨學生學習成果。
- ⑩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 ⑪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2、上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102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2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2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時間訂於103年06月11日中午12:00及12:30共二場次。

3、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2】

決 議：

1、經院教評會8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主任、陳東賢老師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林麗嬌老師、方智芳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2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2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103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三)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專任教師宋孟遠老師文憑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二】P6-P16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2、外審成績為 85、82、82、82、73，平均 80.8 分。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室教評會議決議：彙整統計後，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分結果達 70 分以上，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三】P17-P19

4、『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表』。【如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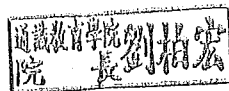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3.73。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類別：副教授 教師姓名：宋孟遠 服務單位：體育室

項目		評分內容	具體事實	評分
研究 70%		依據外審結果，五位審查委員中四位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即屬通過。	外審成績： 85、82、82、82、73， 平均 80.8 分	$(80+81+84+82+86+80+81+80+82)/9=81.78$
教學 服務 30%	教學 70%	1. 教學年資 2. 教學績效 3. 教學評量 4. 教學與行政配合 5. 教師自評	請參閱附件	$(80+92+94+88+87+88+90+85+88)/9=88$
	服務 30%	1. 導師工作 2. 行政服務 3. 獎勵及其他	請參閱附件	$(80+92+96+92+87+90+90+85+88)/9=88.89$
合 計				83.73

$$(81.78 \times 70\%) + [(88 \times 70\%) + (88.89 \times 30\%)] \times 30\% = 83.73$$

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評分結果：研究 57.25，教學與服務 26.48，合計 83.73

評審結果(70 分以上為通過) 通過。

【☒】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

【☐】不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 請敘述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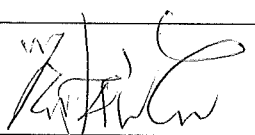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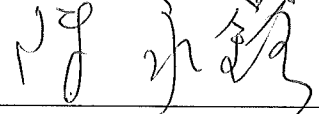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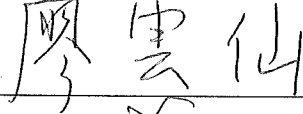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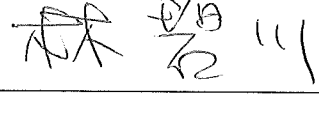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假
語言中心	詹俊奕	
體育室	梁隨燕	